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的委托，就江苏国泰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达投资”）、19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向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所相应持有的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江苏国泰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国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本所为本次交易已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 华盛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华盛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66284Y）、《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华盛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华盛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华盛实业60%的股权，华盛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华盛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华盛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法定代表人	金志江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32名自然人

2、 国华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国华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738XG）、《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华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华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国华实业59.83%的股权，国华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华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17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45名自然人

3、汉帛贸易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汉帛贸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2N6R25）、《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汉帛贸易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汉帛贸易的股东并持有汉帛贸易60%的股权，汉帛贸易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汉帛贸易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汉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001、B1101、B1201
法定代表人	唐朱发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33名自然人

4、亿达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亿达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66487K）、《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亿

达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亿达实业的股东并持有亿达实业60%的股权，亿达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亿达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亿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12,08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购销；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亿达投资及34名自然人

5、力天实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力天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5550X6）、《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力天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力天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力天实业51.05%的股权，力天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力天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力天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23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卫彬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

	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限下属企业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能源工程（凭资质从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国泰华鼎及40名自然人

6、国泰华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国泰华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251550736T）、《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华诚的股东并持有国泰华诚59.82%的股权，国泰华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泰华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华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27名自然人

7、国泰华博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8日向国泰华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78169611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华博的股东并持有国泰华博51%的股权，国泰华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泰华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1101C室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食品添加剂、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及配件、游艺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不含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13名自然人

8、国泰上海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4日向国泰上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09857Y）、《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上海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上海的股东并持有国泰上海60%的股权，国泰上海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泰上海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526号江苏大厦26楼A6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15日至204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3名自然人股东
----	--------------

9、国泰财务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国泰财务下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对国泰财务的出资额变更为40,000万元（即国泰财务80%的股权），国泰财务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国泰集团

10、紫金科技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12日向紫金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979844Y）、《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紫金科技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紫金科技的股东并持有紫金科技100%的股权，紫金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紫金科技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紫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

11、慧贸通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向慧贸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98210525K）、《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慧贸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慧贸通的股东并持有慧贸通70%的股权，慧贸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慧贸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慧贸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130号口岸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畜禽肉）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国泰华鼎、张家港电子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江苏国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1、新增注册资本验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13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国泰已收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张子燕、唐朱发等 195 名自然人新增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52,805,150.00 元。

2、股份发行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以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受理了江苏国泰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江苏国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52,805,15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52,805,150 股），非公开发行后江苏国泰股份数量为 999,633,280 股¹。

基于上述，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 452,805,150 股股份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手续，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江苏国泰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江苏国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届满，张子燕、陈晓东、谭秋斌、才东升、唐朱发、王晓斌、顾建平、周中胜、朱萍等 9 人担任江苏国泰新一届董事并共同组成江苏国泰第七届董事会，其中顾建平、周中胜、朱萍等 3 人为

¹ 按截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进行计算。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江苏国泰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苏国泰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届满，张斌和沈卫彬担任江苏国泰新一届监事并与江苏国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的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共同组成江苏国泰第七届监事会。

根据江苏国泰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子燕为江苏国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斌为江苏国泰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陈晓东为总裁、谭秋斌为行政总裁，聘任才东升、唐朱发、马晓天、金志江、王炜为副总裁，聘任王建华、赵寒立为总裁助理，聘任郭盛虎为总裁助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宁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健为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

基于上述，江苏国泰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变动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华盛实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同意免去常仁丰董事长职务，并选举金志江为董事长。

根据国泰财务职工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做出的决议以及国泰财务股东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国泰财务的职工监事由徐丽萍变更为戴丽兰，国泰财务的董事由沈卫彬变更为王晓斌（就该等董事变更事宜，国泰财务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王晓斌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监复[2016]236 号））。

四、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江苏国泰和国泰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均已生效，前述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前述协议中的承诺条款及相关方出具的各项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五、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江苏国泰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江苏国泰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309,319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江苏国泰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江苏国泰尚需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共计约 282.20 万元；

根据国泰集团及江苏国泰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王 忠

律 师：汪亚辉

2016 年 月 日